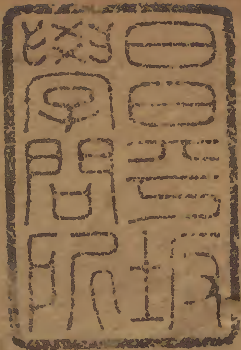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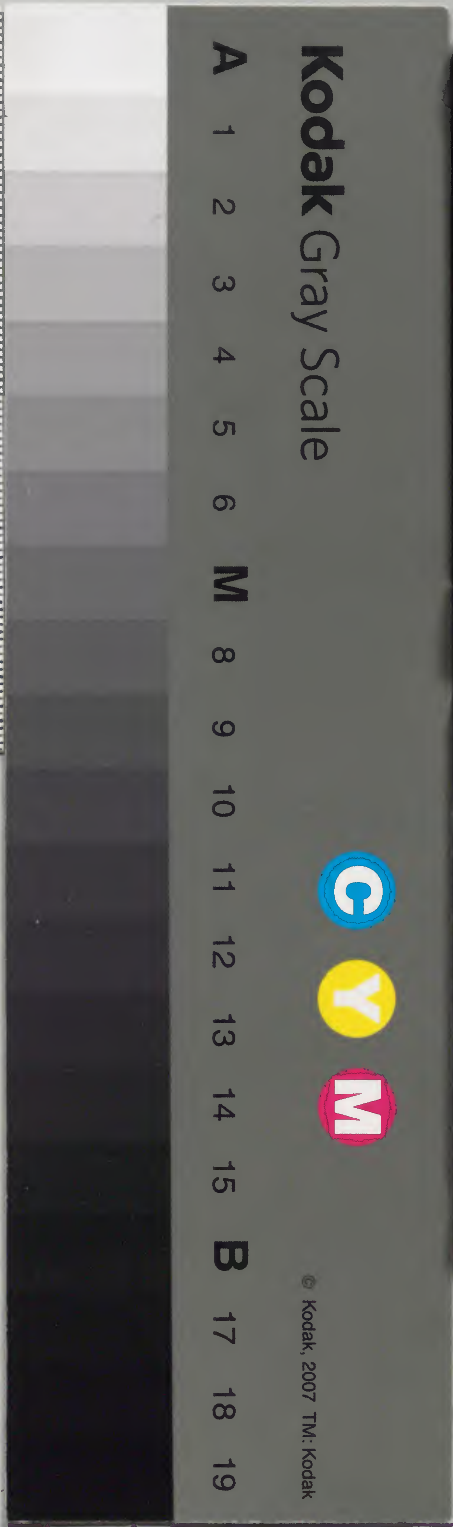
上諭條例

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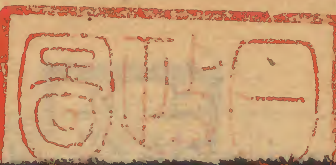


漢書門			
八	九	四	の
二	二	六	九
冊	架	函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	漢	8004	
冊	數	226	(73)
函	號	287	2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乾隆三十一年秋季條例目錄

吏例

妄緝逆犯馬朝柱

借補知縣太銜人員改補

欽定清語 懷素抄

欽定清語 著回原籍

降革人員 濫頂朝治罪

勒平莽匪 查無漢奸在內

分發佐貳 借補主簿以下之缺



卷一

吏目一

三十一

舉人分發試看并月給公費

佐襟擅受正印濫批處分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兼管

蘇州府經歷裁汰添設清河縣縣丞

擊獲洋匪就案完結并嚴飭沿海州縣互相開會協力擒擊

務絕根株

揀發舉人借補佐襟

竊贓滿貫二叅不獲罰俸二年

妄緝逆犯馬朝柱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奏呈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據步軍統領衙門奏稱北營守備接准鞏華城關移緝擊逆犯

馬朝柱圖牌稱係在於貴州黎平府開泰縣飯店脫逃等語上年七

月間方世儒曾奏徐猷朝陷害徐占鰲捏造逆犯馬朝柱在伊家中

住宿經該撫等親往搜查並無影響審出徐猷朝誣陷寔情問擬完

結即係黎平府開泰縣之事何以開泰縣同時復有以此案該撫不

另行奏聞之理彼時即疑其事屬荒唐因派員前往各路跟究文書

黎平府

妄緝逆犯馬朝柱

三十九年秋奉

來歷今據查至江南地方始知由四川提督岳鍾璜僅據營員風聞稟報不揣事之虛寔即瀕處行文偵緝轉輾開查高晉亦不加深察復行通檄緝拏崔應階及方觀承俱依樣拘齎飭屬通緝殊不知逆犯馬朝枉罪大惡極經各省嚴密查拏歷有年所設使其人尚存早應弋獲斷不能倖逃顯戮今閱時已久諒應早伏冥誅岳鍾璜身為提督遇有查緝奸匪之事如果訪有確據自應上緊緝查乃以黔省已結案件輕信綠營妄真冒昧開拏張皇滋擾殊屬不諳事體着交部察議高晉崔應階方觀承因仍前路來文率行轉緝亦屬不合並着仍行欽此相應知照可也

借補知縣大街人員改補

吏部為請將現已借補縣缺人員酌量以用以廣

皇仁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湖北布政使一審奏前事一摺相應批單知照可也

計抄粘原奏一紙

議得湖北布政使三審奏稱到照外八應選一途准知縣二項本屬缺少人多仰蒙我

皇上軫念寒畯需次年久已

勅部以法疏通更復加數揀選錄用

史陽 借補知縣大街人員改補

三年次至三

恩施

寔為亘古所未有伏查現奉定例以舉人應選知縣一項各往將同知通判知州借補以府佐州牧而佔縣令之缺則歸銓選者去免更少嗣後應俱不准其借補知縣等因通行在案是以後知縣之缺既不准借補則從前借補之缺更應推廣

皇恩

似宜一併疏通俾知縣多出一缺即舉人多用一人且查例載借補之員仍照原銜陞轉本非降用之官與其遲久論俸推陞始能出缺似不若准其過缺按銜改補俾得隨時清釐在借補之中同一大街雖有候補試用之分但已得缺均屬現任查其陞轉並無二致或慮以改補本缺恐于銓政有碍臣愚見請將現已借補知

縣衙大人員查其本銜係屬試用者仍遇本省陞調所遺之缺或用若本係候補者無論本省題選之缺均在改補如此一轉移間既與本員之銓法無碍而舉人補用之途益得愈以疏通等因前來查同知等官以大街而借補知縣原係該督撫因地因人偶爾通融辦理雖例有照銜陞用之條每每以叅罰案件致碍陞轉即借補知縣之後該省遇有相當缺出又或因原缺繁簡不符以大街而終于小缺殊未免協今疏通舉人案內經大學士九卿議准嗣後各省同知通判知州等官俱不准其借補知縣等因是嗣後縣缺既不准大街人員借補則從前業經借補之員自應如該布

奏

陽

借補知縣人員改補二

三年秋季

政所奏一併疏通俾知縣多出一缺即舉人多用一人至所請查其本銜係屬試用者仍遇陞調所遺之缺改用若本係候補若其論題選之缺均准改補之處似屬悉得銓政起見但各省借補之員本銜係試用較候補者尤多若必拘定陞調所遺一項准令改補仍恐久任縣令出缺遺無期終非疏選之本意應請嗣後將現任借補知縣衙門人員無論原銜之何項用過有本項缺出不分題調部選俱准其按銜改補至部選人員改補到部臣部選已錄選有人應以已錄引

目未經引

見分別扣除之例辦理再此項改補人員如尋常恭罰案件無論多寡俱准其改補恐外省規避處分致故僥倖希冀之端應請仍照舊例遵行不准改補如此則于銓政無碍而舉人並得疏通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高宗純皇帝

三十一

欽定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勳司案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及在外直
隸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內外有應行之處應令轉行知照可
也
計粘單
懷素紗

欽定清語

欽定清語

三壬年秋季六

陽

欽定

欽定清語

吏部為通行事稽勳司案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內閣

抄出清字

欽定清語一件相應抄錄清字粘單通行在京文職各衙門及在外直

隸各省督撫一體遵照其京內外有應行之處應令轉行知照可

也

計粘單

懷素紗

修考

包頭

包頭

白魏絹

白魏絹

黃意絹

黃意絹

飛花布

飛花布

生絲條子

生絲條子

麂皮

麂皮

平機布

平機布

生顏布

生顏布

條家吏陽

欽定清詔二

三年秋至七

仙臺

至

是

至

是

至

是

至

是

是

是

余
春
吏
陽

欽定清語二

三
壬
午
秋
卷
十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tyle (sōsho) on the right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tyle (sōsho) on the left page, consisting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欽定清語

三

三

臣等

奏為

吏部

為請

降革人員毋許冒濫頂帽

吏部為請禁降革官員濫戴原官頂帽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擬
出本部題前奉旨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題本月十七日
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單知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議得內閣抄出河南布政使佛德奏稱切敗官員冒頂原以辨等
差而別崇卑是以雍正八年四月奉

世宗憲

皇帝諭旨內外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在品

吏部

降革人員

三十二年

條奏

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欽此欽遵經吏部足以議處治罪之
條通行遵照在案是現任官員尚止許其戴用本職頂帽毋得稍
有僭越至於緣事降調革職之員尤當循分守紀仰副

朝廷貶謫示懲之法臣前在京師每見降調官員悉載所降品級之頂
而革職之員從無戴頂者誠

禮制之下所以不敢稍有越犯無如外省有等已奉降調而尚未補
用之官並有已革之員公然仍戴原官頂帽相習成風恬不為怪
且金銀花素之分前奉

訓飭查禁何况降革之人轉得任意僭越應請

勅交部臣申明例禁通行直省嚴加查察如有違犯即照違制例議處

治罪地方官如有縱容瞻徇隱匿不報者亦照例予以處分
冒濫之習可杜而名器更昭肅重矣臣等昧死

皇上聖鑒訓示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查雍正六年四月十日

上諭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規矩
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查奏文武官員頂帽不相
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品級不得封
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該管官片
等則

奏 陽

降革人員頂帽

三

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前設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在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昭公允之端在官者有自矜心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倘有侵不遵除前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併處分特諭欽此又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

奉

上諭官生帽頂有故造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者即行革職

罪以重名器欽此又定例違例越分僭用服色者查出係官軍職

督撫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個月府州縣

官每事罰俸三個月又定例官員瞻徇情面者降一級調用等

遵照各在案今該布政使奏稱外省有已奉降調而尚未補用

官並有已革之員公然仍戴原官頂帽請申明例禁以肅名器

加查察如有違犯即照違

制例議處治罪地方官縱容瞻徇隱匿不報者以處分守語

查降革官員頂帽僭越久經嚴禁地方官失察縱行亦不成

例但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以致降革人員仍行僭越相沿風

誠未可定應再申明例禁通行直省督撫嚴飭屬屬心查

察遇有降革人員混冒戴頂即行察參以肅名器

亦即分別恭處如此則名器不致紊亂可以示信矣

降革人員頂帽治罪三

三

併查恭欽此并抄寄御史周于禮原摺一件臣隨欽遵

諭旨

將該御史原奏詳加閱看逐細確查其中多未確定查周于禮原奏內稱訪聞此次莽匪之起約有六千餘人其寔係莽匪約計一半此外江西胡廣及滇地流民以開礦失業附之者不下千餘近邊羅夷脅從者亦不下千餘是賊少而民多等語查該督臣劉前曾具

奏賊衆雖有數千而勾引脅從概棍漢奸亦多雜入隨奉

諭旨

令臣將雜入之概棍漢奸務須搜剔根枝出惡黨均伏顯誅不容稍存姑息臣凜遵

聖主

嚴以訓滇後即留心細訪此次莽匪之起連外城暨各處無不匪夷為其誘脅附從者將及萬人前督臣劉所稱賊衆數千而概棍漢奸亦多雜入之處亦不過約畧之數揣量之詞並未確查至

整欠賊黨內惟施尚賢即喇那細利係內地民人前已拏獲正法其餘有無內地民人臣屢次嚴飭總兵劉德成華封詳細確查多方躡緝務將概棍漢奸嚴行捕獲搜剔根枝切不可稍有疎縱嗣據總兵劉德成稟覆從前曾于小猛養等處即次擒獲漢奸八人因並非賊中頭目當即于軍前正法其餘臨陣所見並于已戮賊屍內遍加查看悉係夷人並無漢奸今復在整欠一帶地方四路訪

條系 吏 陽

勦平莽匪查無漢奸在內二

三年秋季六

緝數月以來亦無廠棍漢奸踪跡此係整欠一帶地方查過情形也又據提兵華封稟稱孟良一帶地方遍加緝寔無廠棍漢奸一人嗣據率獲猛民賊首召孟烈召孟珍等臣親加研鞫亦俱稱孟良一路並無漢人在內臣因提臣李勳前往孟良復面為諄囑俟到彼後將廠棍漢奸細加查拏勿任疎漏今接到提臣李勳來札亦稱再四訪查寔在並無廠棍漢奸一人此又孟良地方查過之情形也臣查滇省金銀銅錫等廠凡有無業窮民前赴開挖無論有無獲利均可藉力作以資糊口寧肯遠窺外域甘心從賊所種廠棍標入之說並無寔據至漢奸之甘于從賊者必有所貪戀

如施尚賢與賊結為姻眷復為大頭目是以助賊為惡即已正法之八人臣細訪亦係整欠附賊施尚賢哄誘信用之人多有貪竇之處若不遇為賊役使又何所利而為之况莽匪係烏合之衆聚散無常又豈能預為糾集內地多人乎臣又查莽匪皆係自劫漆身與漢人形狀迥不相同比國可一望而知者今于已獲賊屍內委身遍加查看皆係夷人形體漢奸此句八軀其與廠棍漢奸多入雜入其內已有明証且臣到滇數月見緝賊前少民情尚屬淳樸近聞夷民亦多安靜乃該御史周于禮並未訪查竟云賊少民多寔屬荒謬文據稱必絕其鼠入之路而後脅附之衆可以鮮

條考

取近歲漕省米價少昂雲南省城海市石一石賣大制錢十五千
文合銀十三兩一錢每倉石三石合市石一石以倉石折算合銀
四兩五錢臨安徽州兩府米價少感于會城然亦不下三兩餘錢
直省邊界民少前多苗性輕剽易動偶值少歉而有軍役安插不
善或致滋生事端並稱官軍行處必兼調土練以土練能志山險
兩烟瘴土練調自內地冥係熟苗得其心則可為官軍前導而
一或致入賊非撫之有道不能使樂趨事而盡其力臣請
大吏督率有司凡米價少昂及區復調練之地設法撫卸使
苗民安插妥協其奉調土練並卸其家使無內顧然後可盡

語查滇省因近年來多所無益之廠耗有用之米聚集人
一限制前歲去歲收成又復歉薄是以糧價甚昂該御史所
一求貴之處實有其事臣前已與調任撫臣常 率同藩司錢度
一一道羅源浩等面加細商設法調濟業已繕摺詳細具
一所謂土練內地皆有家室復有土升土目等官束前往伊等仰

撫輯之恩此番進勦莽匪亦頗知効力行間勇往殺賊並無他念
今已稍言兵全教凱旋歸農乃諫御史慮其或致入賊尤斷必
無之事而妄為較諫也其米價昂貴之處臣到滇時已商令各地

不云 夾 陽

勅示林匪查無漢奸在內

壬午秋奉六

後
方官酌量濟難俾資接濟嗣夏田已收秋田得雨普遍沾沛有豐
亨之象民情正為妥貼至于軍後調練之地伊等派往時例應給
與賞項沿途復給口糧即有派撥運糧搭橋葺事亦照例給與雇
價凡遣用前民之力皆有資之項其從軍上練更有日給安家坐
糧使無內顧

國家體卹之恩已為周至並無安插不善之處又據稱內地既安則
江廣流民及脅附之衆望風解散者亦可隨宜撫勸等語查此次
奔匪起于外城各處焚掠以致有業野夷皆遠去深山密箐藏匿
所獲漸少而復竄入土境在土境雖遭焚劫內地民夷並無不安

之處臣留心細訪地方官亦無辦理不善之事該御史所稱內地
既安則江廣流民及脅附之衆望風解散者可隨宜勸撫之處與
奔匪實在情形更屬大相徑庭今奔匪巢穴已平大兵已撤外城
各夷紛紛歸順願為

天朝奴僕是乃遣地其去處一領賜
聖上感德無遠不屈亦在體恤之何如該御史所稱內地既安而後
奔匪窮蹙破滅尤為為也該御史雖係慮入其所言滇事率多
虛謬此不過勸襲攘外安內之陳言而欲以為建白干職之良策

其寔與辦理奔匪情形全不切實况庸置議至滇外施高廣等處

傳方

有其人亦不可不加以意防範臣已飭令臬司轉飭沿邊地方文武各官嚴加查禁毋使奸民潛入其地滋生事端所有臣遵

旨查明緣由理合恭摺據實 奏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 永錫恩等查覆御史周一 奏匪情形其言多未確寔應毋

庸置議一摺此案莽 成事體皆因劉綎始而隱飾繼

又張 平日妄信錄其 地方將失以致自戕而周于禮

信傳聞遂有此 旨未必可據是以未經發抄伯以

該御史籍隸滇省或不無所見因將原摺抄寄楊應瑞令其逐細查

議今茲匪巢穴悉皆勦平官兵已 外城各美聞風歸順入心膺

民夷無不受堵地方官亦無辨理不善之事可見該御史前此所言

原屬閻風胆怯紙上談兵直隸付之一笑耳但周于禮以本地之人

言本地之事謬妄若此尤為惡習周于禮着傳旨嚴行申飭楊應瑞

摺併發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論 亦各分發人員在外官不其差者各該督撫將從前分
發人員分別除不塔其職仍留其地候補若有不塔其職用
之員請旨賞給職銜令其回籍其用則定知果不其差
上 聖躬更將此疏之至意在在 聖躬分發人員除候補試用
除其 聖躬用外惟其將此式公向在 聖躬州州一員其
勅 勅平旅進香無不奸臣六
手 手 手

有凡人亦不可不加意防範...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

分發佐貳借補主簿以下之缺
更部為欽奉

上諭事內閣抄出西江總督高 等奏前事內開切准吏部咨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分發人員在外守候不無壅滯著各該督撫將從前分發人員詳加分別除才堪供職仍留該省候補其有年滿不堪錄用之員著請旨賞給職銜令其回籍俾得奉養其有年滿不堪錄用

皇上整飭吏治體恤疏通之至意得查江蘇等分發人員除候補試用知縣俱經陸續補用外惟州縣佐貳內尚有直隸州州判一員縣

分發佐貳借補主簿以下之缺
三正秋季止

附奏

丞十七員臣等與江寧蘇州二藩司逐一詳查俱係年力精壯才
具可用之員臣等公同酌議分發州判縣丞共一十八員內擇其
才具較優者與新發舉人於州判縣丞等缺開用外其餘各員遇
有去簿以下缺出的量借補如此通融辦理在分發人員既無雍
滯而揀發之舉人亦得効用矣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
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舉人分發試看并月給公費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文選司案呈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內閣抄出八月二十

九日奉

上諭一道相應抄錄粘單移咨前去欽遵查照可也

計粘單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阿思哈奏豫省缺額發得舉人請每月借銀五兩以資日用
俟得缺之日扣還今當鈎復奏分發舉人眾多慮其得缺稍遲請分

吏部

陽

舉人分發試看并月給公費

三十一年秋季

條奏

派繁缺州縣隨同幫辦錢琦又請于一年之內不論何缺先行委署
一週甄別題補各等語紛紛陳奏均屬不諳事理此等分發舉人原
因念其需次稍遲漸致壅滯是以特降諭旨揀選分發廣為疏通俾
得及時効用復令部臣議借養廉以資路費所以格外加恩者已屬
極優伊等領咨到省各督撫祇當就其人才酌量試看差遣委用至
其得缺遲早日用瑣屑又豈能為之觀總過計國家用人行政自有
大綱若必每事為之籌畫無謂入海算沙勢有不給亦復成何政
乎且此等揀發人員既得早登仕版若復得隴望蜀孽孽計較必曰

盡占宜亦非微事後食之義也且今伊等自思設非加恩揀發方且

未免過于熱中而督撫等又復曲為無厭之請是朕特加之曠典于

伊等轉多委曲亦可謂不曉事矣各省試用人員原有月給公費者

即間有向無成例之省分該督撫自行通融籌辦亦無不可又何必

如阿思哈之奏另行定議乎錢琦所奏委署試看一年再為甄別題

補之處該督撫等原當如此辦理亦可毋庸置議至當到請分派繁

缺州縣幫辦一事是適蹈一缺兩官之弊尤為非體所奏均不可行

但阿思哈常鈞等既有此奏恐各省大吏中所見亦有類此者殊非

善體朕加惠寒畯之本意着將此傳諭各省督撫知之欽此

條奏

陽

舉人分發試看并月給公費

三年秋季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 奏請 欽此 相應 通行 各督撫 可也

佐雜擅受正印濫批處分

吏部為請嚴縱容佐雜擅受等事考功司案呈吏科抄出本部題
前事等曰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通行各督撫可也

計粘單

議得內閣抄出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奏稱竊照佐雜之盜原係分
任巡緝奸匪稽查賊盜俾佐印官之不逮如有各項匪犯止許拘
解印官審理不得羈押擅訊以致滋事擾累是以定例佐雜擅受
降一級調用印官不行查報罰俸一年但例內未將有無致斃人

吏 陽 佐雜擅受正印濫批處分

三

條奏

命分晰註明而印官查出揭報亦例得免議臣查戶婚田土之事
佐襟乘間擅受濫差拘訊羈押拖累往往有致釀人命者核其情
罪比之尋常擅受寔為較重臣抵粵東凡遇此等案件俱會同臬
司立即嚴揭咨革而此弊仍不能絕則緣印官恃有事發揭報得
邀免議每不先事防閑寔心稽察也查佐襟等官去督撫司道聲
息頗遠而於該管之州縣耳目甚近州縣官果能已之率屬寔心
查察佐襟自不致有任意橫行滋擾累民之事如平日不能加意
訓誡及至釀成命案事不可掩始以一揭了事印官雖倖免處分
而小民已受累無及矣臣愚應請嗣後凡遇佐襟擅受而未致斃
人命及斃人命而寔係例應緝拏之罪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並無差役需
索情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辦理外如有本非佐襟應理之事而因
擅受致釀命案是小民斃命雖成于佐襟一時之逼迫而微員縱
恣寔由于印官平日之包容迨至事發之後始行揭報不獨因風
聲昭著或恐屍親上報或畏上司訪聞為此不得已之揭報以冀
倖免之處分其平日漫無約束之咎寔無可逭除該佐襟立即咨
革將該管印官仍行附揭請叅不得以業經揭報聲請免議如印
官規避處分不具報請照諱命例議處再查州縣濫將詞訟批
發佐襟定例照狗瓦例降三級調用其因而致斃人命者例

吏 陽

佐襟擅受印官濫批處分二

三五季五

修

內亦未註明嗣後如有此等濫批致命之案請將該印官照溺職例參處如州縣畏懼處分隱匿濫批情節該管府州不行查出揭報照狗庇例議處如此則府州縣自顧考成不敢任意寬縱佐襍失所倚庇自當共相警惕而小民可免無辜之擾累矣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勅部定議施行謹奏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定例佐貳等官擅准詞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詳查罰俸一年等語是佐貳等官擅受良詞例降調其有擅受濫差致斃人命者俱經各督撫隨時咨呈原案

批為死絕第佐貳等官全在正印官加意稽查勿致藉端滋事例內正印官失察擅准祇係罰俸一年無論有無致斃人命同一處分未免無所區別一經斃命即屬事發亦不得以補行揭報為詞聲請免議合該部查定例內未將有無致斃人命分晰註明其擅受釀成命案一節該管印官仍行附參不得以揭報免議如印官規避處分濫批照請命例議處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凡遇佐襍等官擅受而未斃人命及斃人命而案係例應緝拏之罪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並無後需索情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辦理外如有本非佐襍應參之事而因擅受致釀人命除佐襍立

吏 陽 佐襍 印 濫批處分三 三年秋季共

條奏

即咨草將該管印官附奏照
經院命之後以揭報為詞聲
即照諱命例草職至該布政使
照編職例查奏如州縣隱匿
狗庇例查議之處查定例印官
批發佐襍者降三級調用該管上
罰俸一年等語是州縣濫批詞訟
命案者雖係佐貳等官濫差逼難
內亦未將處分註明自應嚴立科
條以昭炯戒亦應如所奏嗣後

印官將詞訟批發佐襍未經致斃人命者仍照定例查議或因濫
批致斃人命者將印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州縣畏懼處分隱匿濫
批情節該管府州不查出揭報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并將不詳
報題奏之司道督撫均議以降一級留任庶府州縣官各顧考成
不敢任意寬縱而佐襍等官濫差斃命之案亦可漸除矣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督撫府尹一體遵照并載入例冊永遠遵行等
因

吏 陽

佐襍擅受正印監批處分

三年秋奉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兼管
 吏部等部為省會緊要之區請歸併大員管理以資整頓仰祈
 聖鑒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西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
 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議得西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稱蘇
 州府社壇地方經歷微員于此等要地不足資治理查督
 糧水利同知移駐楓橋之洞涇地方與社壇相去不過三里儘可
 歸併兼管請將蘇州府經歷原管社壇一帶地方事務歸併該同
 知管理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蘇州府經歷原管社壇一帶地方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兼管
 吏部等部為省會緊要之區請歸併大員管理以資整頓仰祈
 聖鑒事文選司案呈內閣抄出西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
 前事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議得西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稱蘇
 州府社壇地方經歷微員于此等要地不足資治理查督
 糧水利同知移駐楓橋之洞涇地方與社壇相去不過三里儘可
 歸併兼管請將蘇州府經歷原管社壇一帶地方事務歸併該同
 知管理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蘇州府經歷原管社壇一帶地方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兼管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兼管

三年秋考共

事務准其歸併該同知管理蘇州府督糧水利同知准其定為衝繁難要缺在外揀選調補現任同知范檢該督等既稱係初任之員不能勝任應令掣回留于該省遇有相當簡缺另行題補得缺時仍照簡缺之例送部引

見所遺員缺應令該督等另行揀員調補其原設巡役二十名亦應准其歸并該同知管理所有原移駐社壇之蘇州府經歷現經該督等于改設清河縣縣丞案內奏請裁汰毋庸再議其原領蘇州府經歷印信應行咨送禮部銷毀遇有盜竊案件仍以該縣捕官為專官官照例照參請因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府經歷裁汰原領清河縣印信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部為鑒改之區官員佐理才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史陽

蘇州府經歷歸併同知

三

三

三

三

蘇州府經歷裁汰添設清河縣丞
吏部為繁要之區需員佐理更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前事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 欽此
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兩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稱清
河縣地大事繁水陸衝要僅有典史一員不能兼顧亟酒移設人
員以資佐理請將蘇州府經歷裁汰改設清河縣縣丞一員以資
助理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蘇州府經歷准其裁汰改設清河縣
縣丞以資助理其官役養廉俸工應准其照依蘇州府額設在于

蘇州府經歷裁汰添設清河縣丞

吏部為繁要之區需員佐理更請改設縣丞以裨地方事文選三
案呈內閣抄出兩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前事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 欽此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兩江總督管江南河道總督高 等奏稱清
河縣地大事繁水陸衝要僅有典史一員不能兼顧亟酒移設人
員以資佐理請將蘇州府經歷裁汰改設清河縣縣丞一員以資
助理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蘇州府經歷准其裁汰改設清河縣
縣丞以資助理其官役養廉俸工應准其照依蘇州府額設在于

吏 陽

蘇州府經歷裁汰添設清河縣縣丞三十五年秋季三

條奏

清河縣就近支食至蘇州府原設養廉俸工役食報解充餉報明
六部查核其縣丞衙署准其照例添建所裁蘇州府經歷衙署准
其交價充公仍令該督將應建應變各衙署轉飭造具估冊咨送
工部查核新設之清河縣縣丞准其定為要缺在外揀選調補裁
缺之蘇州府經歷蕭登生該督等既稱年富才優堪勝繁要查係
品級相當准其改補清河縣縣丞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十二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擊獲洋匪就案完結并嚴飭沿海州縣互相閱會協力擒擊

務絕根枝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考功司案呈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二十百奉

上諭蘇昌奏稱福鼎縣知縣趙由似首先訪查洋案擊獲隣省隣境盜
犯二十餘名等語趙由似頗屬能事著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等盜
案近來廣東福建江南浙江等省擊獲頗多該犯等出入海洋前後
犯案不一而足地方官既已稟報備案即應就案完結雖各省另有
犯案亦不必彼此行查使究徒得稽顙戕至適年以來海洋積匪累

奏長吏 陽

擊獲洋匪就案完結

三正秋季世

累就獲現在地方官留心查辦固屬可嘉但從前數年何以寂無報
聞皆由所在文武員弁因循玩愒故賊匪得潛匿澤西滋事今各省
既上緊訪緝則匪犯自無可遁藏者各督撫再行嚴飭沿海州縣加
意搜捕其隣近省分並互相開會一體協力擒拏務絕根枝而清海
境毋得稍有縱弛致奸徒倖逃法網欽此相應移咨該撫欽遵查照
施行

揀發舉人借補佐雜

吏部為循例詳請咨署事文選司 示呈准 欽總督方 咨稱遵
化州州同金沛病故所遺一缺係 九雜要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
于現任直隸州州同內詳加揀選 除本係要缺不便更調外其餘
徑止定州州同係南經部選高 抵任寔在無員可調查有分發
試用知縣馬珩為人謹飭差 勤堪以借署遵化州州同照例
限年試看如果稱職另請定 州前來查各官佐雜要缺准該
督撫于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 並無初任試用等情准其借署要
缺之例至此項簡發舉人 州知縣時應照該用人員之例辦理

場

部

部

壬午秋

解奏

其借補直隸州州同州判等官係一時無知縣缺出准其以原銜
請補與試用佐雜不同應請開列人員之例無論何項缺出准其
據選補用今遵化州州同係以雜要缺例應在外揀選調補馬珩
江蘇舉人乾隆三十一年外揀選一等分發各省以知縣等缺補用
戴學直隸該督既稱該員為人謹飭差委克勤堪以借署遵化州
州同等語應照咨試知縣馬珩准其借署遵化州州同照例試
看如果稱職另請量授再嗣後各省遇有佐雜要缺一時無合例
可調之員請將該員一守舉人試用知縣借補照知縣品級陞
行各省可也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竊賊滿貫二叅不獲罰俸二年

吏部為奏請等事考功司案呈史料抄出本部題前事等因乾隆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單知照可也

計抄粘

議得內閣抄出江西按察使按義奏稱竊查命案兇犯在逃承緝
官例有兩叅并接緝官處分如竊賊滿貫一項盜賊不獲向來並
無叅處嗣于乾隆十七年始奉定例照承緝誘拐等犯之例勒限
六個月緝拿限滿不獲將承緝官照不實力察訪逃竊例罰俸一

年
竊賊滿貫二叅不獲罰俸二年
三年秋季世

年並無展卷并接緝官處分伏思此等人犯應擬緝首與人命聞
歐之案情雖不同罪實相等非若誘擄人犯止應擬遣者可比因竊
匪蒲貫之案祇有初犯罰俸二年處分承緝接緝官遇有案件每
以無聞考成率多懈弛賊盜猖然事外補從玩法養以致報案
多有未獲以臣愚見寔由處分太輕之故請嗣後報竊匪蒲貫案
件首賊不獲悉照命案緝兇之例扣限查系議處庶承緝接緝各
官各顧功名自必勤加比緝賊盜不致漏網似亦懲頑緝匪之一
端是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

勅部議 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查乾隆十七年七月臣部議覆浙江按
察使德福條奏州縣竊案除匪未滿貫者仍照例量記功過外如
贓已滿貫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地方官將竊
案滿貫贓物真象處分勒令事主少報降三級調用若事主失物
無多刁民有心捏報浮開虛贓疊累計圖挾制官府查明照律治
罪等因奉

旨

通行在案今該按察使揆義奏稱竊盜滿貫罪應緩首與命案罪定
相等地方官例止罰俸未免緝捕懈弛請將承緝接緝官照命案

條奏 吏 陽

竊賊滿貫二案不獲罰俸二年一

三年秋季結

緝兇例查叅護處等語查命案一經呈報即有屍傷可驗緝獲兇
犯律應擬抵是以承緝官由初叅任俸以至四叅降一級留任接緝
官亦例應罰俸至呈報竊案雖經地方官踏看亦止能查驗竊賊
出入情形其贓數滿貫尚係事主一面之詞旁無証據非若命案
有屍傷頭跡可比日後緝獲賊犯亦必須審明証確實果係滿
貫始按律擬絞若據事主呈報虐定未分遽將州縣官照命案緝
兇例議處則事主于被竊時浮開贓數濫聽挾制亦情事之所必
有者乃以呈報滿貫之案驟將承緝接緝官照命案處似乎無所區
別第事主既經呈報被竊滿貫究與尋常小竊之案不同在地方
官原宜上緊查緝期于就獲以儆匪徒并以驗事主呈報之真偽
原例初叅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向後即無展叅恐地方官未免懈
于緝捕准符酌議請嗣後竊贓滿貫六個月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再限半年緝獲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則州縣如有
得叅易碍陞遷自必勤于緝緝而處分之輕重亦得其平矣俟
下之日臣部通行直省各督撫府尹一體遵照等因

提鎮陸元文隨報

田房契價千兩以上持契局中送道有司

罰免清繳之年隨清米石便

吏 陽

竊贓滿貫不獲罰奉 十三

三軍吏

府署內府倉移于縣署近處
秋審官犯饒仝勾決不枉

佐漕衙署借項修理

九部為遵

旨議奏事江南司案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准陝西司傳批

本部議覆西安布政使程燾奏首領佐漕等官借項修理衙署一
摺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傳付抄錄行文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兩江
總督安徽巡撫江蘇巡撫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計抄原奏

謹奏為遵

陽

佐漕衙署借項修理一

三年秋李世七

旨議 奏市內閣抄出西安布政使程燾奏稱切照外省道府以下官員衙署殘損傾圮應行修葺者經河南布政使臣佛德議請勘估明確借款興修于養廉內分年扣還等因奉

旨先行在案陝西省各官衙署年久坍塌應修者多前撫臣和其衷奏明借動開款修理衙署丞倅州縣銀數不得過千兩以外分年查扣定限總在三年之內署撫臣湯聘奏明道府修理衙署不得借至一千五百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道府州縣限以三年丞倅及首領佐雜限以四年于每年額支養廉內分扣還項等因俱奏准通行亦在案臣伏思官員各有聯司衙署觀瞻

所係因陋日漸傾頽殊非體制仰蒙

皇上聖慈准借開辦酌量興修計其歲入養廉分年扣還公私均有裨益惟是官階等差不一養廉厚薄攸殊各省道府養廉每年所得自二千兩以至三四千兩不等丞倅州縣養廉四五百兩以至一千二三百兩不等歲入本豐則借修修理衙署分扣還款于一切辦公自屬優裕至于首領各官陝省每年養廉止一百兩安徽每年養廉止六十兩而各省佐雜微員俱係六十兩若以二百兩工程分四年扣還則每年應扣五十兩該員所留曾無幾許就使寬其年限而額支本少仍于一切辦公未免拮据合無仰懇

陽

佐雜衙署借項修理二

壬午秋季世

條奏

聖恩

嗣後道府丞倅州縣應修衙署借款動修分年扣還外其首領佐
裸微員衙署坍塌仍照舊例勘估確實准于耗羨銀內咨部動修
造報毋庸坐扣卷燕印伊等衙署不致傾頽辦公亦免拮据而感
沐

皇仁

益無既極矣臣見聞既確不敢不據實陳奏等因乾隆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各省
官員修理衙署有動項報銷若有借款分扣者亦有自行捐修並
不報部者辦理未不盡一嗣于乾隆三十年六月經河南布政使

佛德奏准道府州縣丞倅等官修理衙署其借動開款銀兩確
估興修在于各員歲入養廉銀內分年扣又據前任陝西巡撫
和其襄奏明州縣丞倅修理衙署不得供一千兩以上并擬畧
任撫臣湯聘奏明道府修理衙署不得供二千五百兩以上首
領佐襟不得借至二百兩以上道府州縣三年扣還丞倅首領
佐襟限以四年扣還等因各在案今據布使程燾奏稱官階等
差不一養廉厚薄攸殊道府州縣等官自四百兩至三四千兩
歲入本豐借修衙署分扣還款乎一切辦公自屬優裕至首領佐
襟各官每年養廉僅止一百兩至六十兩若以二百兩工程分作

條奏

戶

陽 佐襟衙署借項修理三

三年秋季光

條奏

四年扣還每年所留無幾辦公未免拮据請將道府州縣丞佐各官應修衙署借款仍分年扣還外其首領佐襟衙署坍塌照例勘估確實准于耗羨銀內動支報銷毋庸坐扣養廉等語查各官修理衙署借款扣還之案業經奏准通行今若將首領佐襟修理衙署准其動款報銷則與州縣以上等官借項與修分年扣還者辦理殊不畫一且微員衙署房屋無多需費亦復有限是以原定借項數至二百以下分扣尚屬易事惟查首領佐襟每歲養廉自百兩至六十兩其扣還年限若照前奏定以四年誠未免所餘有限辦公拮据臣等公同酌議請將佐襟等官衙署遇有應行修理者仍照前奏與州縣等官一例借支其原定四年扣還之限量為寬展分作八年扣還如此則辦理歸于畫一衙署得以修整其應扣借項得以從容清還而辦公亦不致拮据于公私均有裨益

如蒙 旨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為此謹

計開原奏一

戶 陽

佐襟衙署借項修理四

壬午秋季甲

奏為奏請更定扣俸章程以清界牘事內閣抄出湖北布政使三寶
 奏稱切照各省官員遇有降罰案件應于奉文日為始將現年額
 食俸銀往扣入于奏銷案內造報是以現年之俸例應先儘本年
 罰俸案件清完如有餘剩始將從前未銷之案接扣倘有不足又
 須俟下年遇有餘剩再行清完此向來辦理扣俸之章程也惟是
 各官一年額俸原有定數而一年所罰之案多寡不一祇因以奉
 文日為始先儘現年查扣而不依次請銷是奉文在應食之俸
 既不能道符議罰之數扣收清楚若次年遇有罰案又須先儘次
 年所罰扣交以致未銷之案漸次存積亦見其多逐年降罰冊內

多剩尾零徒滋造報之繁實無益于核實之道且奏銷案內不能
 每案清結逐年又須咨查陳陳相積內外俱覺其繁臣愚見請將
 各官應扣降罰各俸不必拘定先完現年之案惟以奉文之先後
 逐案挨次扣交清結即有不能扣清者准于次年接扣如此一轉
 移間庶免冊造畸零而案件亦得肅清矣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
 月初二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先經臣部于該布政使三寶條
 奏各官完交降罰俸銀案內議准官員遇有前任降罰起分統應
 照京官之例將現任應得俸銀扣繳至該員前任內降罰俸銀除

前已扣解之外尚有未完銀數帶于新任者應照未完之數扣解等
因奏准通行在案今該布政使奏稱各省官員遇有降罰案件一
年額俸原有定數而一年所罰之案多寡不一因以奉文日為始
先儘現年查扣而不依次請銷是本年現在應食之俸既不能適
符該罰之數扣收清楚若次年遇有罰案又須先儘次年所罰扣
交以致未銷之案漸次存積愈見其多逐年降罰冊內多刺尾空
且奏銷案內不能每案清結逐年又須各查陳陳相積內外俱覺
其繁請將各官應扣降罰各條不必拘定先完現年之案惟以奉
文先後逐年挨次扣交清結即有不能扣清者准予次年接扣等

語臣等伏查各省外任官員遇有降罰案件將本任內應全額俸
行扣抵現年之降罰者有扣抵當年之降罰者同一儘數扣
抵亦無碍于

部項但各省或儘現年扣抵或照奉文先後扣抵辦理未免各應
如該布政使三寶所奏嗣後將各官應扣降罰各條俱以奉文之
先後逐年挨次扣交其有不能扣清者准予次年接扣以省案牘
之紛繁而各省亦得畫一辦理仍令各該督撫府尹將卽年并現
年降罰住俸案內及已未完數目逐細登註造入奏銷冊內報明
臣部查核其有應照所罰之俸預先完納者仍遵例聽其自便俟

奏奉 上 賜 扣俸章程三 五年秋季三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督撫府尹一體遵照辦理并載入例冊遵行
為此謹

奏請

旨

省會首縣代上司陪墊

戶部為傳付事江南清吏司奏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准
江西司傳付內開准吏部咨稱內閣抄出各省會首縣不應代各
上司陪墊并核實樽節酌撥間欵應用之處欽奉

上諭 一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抄錄欽奉

上諭 咨送戶部通行各督撫遵照等因相應恭錄欽奉

上諭 一道行文兩江總督江西巡撫欽遵辦理仍傳付江南等十三司

抄錄行文各該省督撫府尹一體遵照等因前來相應恭錄欽奉

上諭 一道行文蘇撫一體遵照可也

餘 戶 賜 省會首縣代上司陪墊一

手年秋學四

修奏

計粘單一紙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聞各省會首縣有代各上司衙門備辦鋪設等項並應付公事費
需以及一切宴會繁費之事各上司有祇發半價者亦有全不給發
若每致賠墊拖累於吏治大有關係首邑近在會城上司遇有應辦
公務自不能不委其經理若修葺廡宇陳設鋪蓋等事皆私家瑣務
自應各取給於所得養廉豈可沙手屬員假其津潤即犒賞或有公
務而既已市名施惠便當量力解囊又豈可沾剝下寮以憚他人之
既督撫為新疆大臣司道等亦有表率郡吏之責理宜潔清自矢以

成大法小廉上司若藉此以省購辦之需下屬即緣此以為進迎之
具獻媚取容勢將何所底止又有地方公事向不動款者亦令首縣
捐資知縣每歲俸廉公費極多不過數千而用項動至盈萬所出數
倍於入未免交絀時形惟因陋習相沿事難設謝無所如何謹飭者
遂視為畏途而不省者益復毫無顧忌爾明目張膽搬轉挪移絲
歸虧帑甚且侵欺掩飾央求幫助之舉種種叢生不可究詰即如近
日段成功一案其明証也雖墨吏已正刑諒有以懲一儆百恐各省
尚有類此者或由積重難返或且僥倖苟全此網漏有清之時豈
宜聽其日下而不為釐剔但其事未經敗露姑從寬已往不究外嗣

戶部 陽

省會首縣代上司賠墊

三拜秋卷五

後着各督撫將首縣代辦賠墊之處寔力嚴禁永遠革除其有因公
捐墊無項可支者不妨開列清單核寔樽節酌撥開款應用使劣員
無可藉口并着將從前曾否令首縣賠墊之處據寔詳悉覆奏如此
着飭禁之後尚不悛改及奏明向無賠累別經發覺者定將該上司
屬員從重治罪決不稍為寬貸也將此通諭各督撫等知之欽此

不用司印契尾治罪

戶部為欽奉

上諭事江南清史司案呈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准湖廣司傳抄
內開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內閣抄出民間田房稅契與令
粘用司印契尾凡有已經投稅並無司領契尾者即行補給契尾
其稅銀無庸重複補納漢字

上諭一道相應傳付各司抄錄行文各該督撫府尹一體欽遵辦理等
因前來相應恭錄

上諭行文蘇撫一體遵照可也

戶部

不用司印契尾治罪

三年秋季

修奏

計抄粘

內閣抄出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前據湖北按察使雷暢條奏民間田房稅契不粘連司印契尾者立限一年令業戶首明補稅以杜侵隱而稽假冒經戶部覆准並令各督撫分別定限報部查核夫隱匿漏稅若在民自應查明令其補交若州縣官辦理稅契於契紙內鈐蓋印信並不粘用司印契尾是係不肖有司意圖侵肥入己所致其是小民應投稅銀業已照數輸納今令業戶首明補稅而不於原稅之州縣名下追還是百姓受重稅之累而侵隱之官吏轉得安享其利於情理殊未得平着各該督

撫詳悉出示曉諭凡民間有已經投稅並無司頒契尾者令其據實首明即行補給契尾其稅銀毋庸重複補納以恤民力並查係何員在內經手除事在五年以前及該員已經身故者查明免其勒追外其現任及世調各員着照原報銀數於各名下定限追完此次立法之後如有止鈐契紙不連用契尾者各督撫即行查辦治罪如此則開闢既免重刑州縣共知儆惕將來小契之弊亦可不禁自止着此通諭知之欽此

計抄第一紙

條奉力陽

不用司印契尾治罪

至正火

新次文河

文河日進

丙辰年七月初八日

江南清吏司奏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准福建司將繳
奏開河總督蘇 咨嗣後提督總兵進京
陸見其本任隨糧兼例支食一半一半留為營中公用議令各省一體
遵照一案傳札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轉飭欽遵查
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戶部謹
陸見其本任隨糧兼例支食一半一半留為營中公用議令各省一體
遵照一案傳札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轉飭欽遵查
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戶部謹

提鎮陸見支道糧

戶部為奏明請

旨事

江南清吏司奏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准福建司將繳

陸見

其本任隨糧兼例支食一半一半留為營中公用議令各省一體

遵照一案傳札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江蘇巡撫轉飭欽遵查

照可也

計粘單一紙

戶部謹

陽

提鎮陸見支道糧一

三二秋本而

奏為奏明請

旨事據閩浙總督蘇 咨稱武職員弁保題給咨赴京引

見員下額設養廉銀兩案准條例給與一半隨糧以為往來車馬之費

其一半扣存造報留為營中修葺衙署等項之用閩省向來保題

副將以下人員俱係照例辦理至于提督總兵例不保題只係三

年循例奏請

陛見所有應支養廉例內未經分晰似未盡一但查武職親丁名糧即

屬文職額設養廉閩省歷來督撫暨藩臬兩司進京

陛見均只支食一半養廉以為車馬之費今提督總兵進京

陛見應支隨糧一項究應作何支食各省昇石全支抑或支半閩省無

案可循理合咨請部示以便畫一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得乾隆

三年六月內經兵部會同戶部議覆原任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

奏武職各官支食隨糧案內以保題引

見之員不無往來車馬之費仍支本任一半隨糧其一半扣存造報以

備公用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據閩浙總督蘇 以提督總兵進

京

陛見隨糧一項作何支食無案可循咨部請示等語查各省督撫藩臬

進京

奏奉

陽

提鎮陛見支隨糧

三年秋等見

條奏

陸見 例于額設養廉支食一半其一半給與署事之員支食武職以下

副將引

見除 本員支食一半隨糧之外其餘扣存為營中公用隨事支銷署事

之員概不支食至提督總兵于乾隆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始令三年一次奏請

陸見 其本任隨糧作何支食之處從前未經議及查各省兵馬奏銷冊

內間有造支一半者亦有未經造報支款者辦理殊不盡一伏思

督撫提鎮同屬大員武職親丁名糧與文職額設養廉無異督撫

養廉既得支食一半以為往來車馬之費所有提督總兵進京

陸見 其往來盤費亦在所必需況副將以下已有支食一半之例合無

仰懇

天恩 嗣後閩省及各省提督總兵如遇進京一十九日准其

其本任隨糧照副將以下等營員之例亦准其支食一半其一半

照舊扣留為營中公用俟

之日臣部行文各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載入例冊遵行為此謹

奏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奏本日奉

諭旨 欽此

條奏 戶

陽

提鎮陸見支隨糧三

平年以學

刑部

刑部題本

刑部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題本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田房契價千兩以上將契尾申送道府州驗發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江南清吏司察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准福建司

將本部議覆福建按察使裴宗錫條奏各省徵收田房稅銀其契

價在千兩以上者令各州縣將所填契尾粘連業戶原契申送道

府直隸州查驗相符即行截裁兩半發還州縣一給業戶一送藩

司稽核并分別定限處分一摺傳抄前來相應抄錄原奏行文蘇

撫轉飭各屬欽遵辦理可也

計粘單

陽

田房契申送驗發

三十一年秋

修奏

戶部等部謹

奏為遵

旨議

奏內閣抄出直隸按察使裴宗錫奏稱竊照民間置產投稅于乾隆十四年經河南布政使高明條奏將契尾粘連用印申送府州查驗一摺奉部議覆以花戶執契繳府州則給領無所弊端易起業戶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寧家不可得勢必將來視投稅為畏途于國課轉無裨益請嗣後布政使頒發契尾編列號數前半幅細書業戶姓名田房數目價銀各若干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以便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

看明當面騎字截開以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彙送布政司查核

旨依議

欽遵在案此誠洞悉利弊源流之論息爭訟而杜侵蝕也無如法積久而弊又生不肖官吏仍得巧為侵隱蓋緣民間投稅不盡業戶自到或有托親友轉交書吏代納者或有書役因事赴鄉業戶乘便托其代稅者即有親自投納而不能守候看填者亦正不少以致不肖官吏串通一氣將契尾騎字處先自兩半截開另用別紙湊合一處將前半幅之給民者照實數開填後半幅之送司查核者則以大改小填寫虛數而報解之稅銀亦隨之而減少其

陽

田房契申送驗發二

三十二年秋卷五十二

中或有以百改十以千改百吏誣官侵毫無顧忌在民既無受舉
發以致詰于官而藩司又勢不能以通省之稅契一一吊查以覈
實于民是設立契尾之良法復得為侵隱之利藪似又不得不隨
時變通以除其流弊者也臣竊思從前部議不令將契尾申送府
州查驗者實慮府州不即驗發致為民累耳今若定以驗發之限
期并予以逾限之處分則府州自必依限驗發不致任書吏延擱
矣嗣後州縣稅契均填契尾粘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
隸州查驗直隸州則申送該管道負責查驗果係數目相符即裁截
兩半定限十日內奏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如

道府直隸衙門或有停擱留難不依限驗發或任書役借端需索
以及查驗不力仍任各州縣私改侵吞漫無覺察者將該道府州
一併嚴叅其如何處分之處恭候

皇上勅部分別定議再查稅契與落地襍稅均關

國課自應責成地方印官經營以昭慎重今查各處竟有向由佐雜
官稅契徵收者更恐易滋弊端并請嗣後統歸州縣正印官經營
俾得肅清以符政體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七月初一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民間置
買田房例用司領契尾經戶部酌定格式令布政司編列號數給

修奏

發州縣前半幅細書業戶姓名田房價銀稅契數目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徑送布政司查核向不由府道衙門核轉蓋緣經一衙門即恐多一衙門之停攔業戶不免守候轉非便民之道是以乾隆十四年原任河南布政使富明奏請州縣收稅契尾申送知府直隸州查對經戶部議駁在案惟是法久弊生或有不肖官吏因此項納稅契尾除徑行申送藩司之外更無別衙門核對稽查而藩司事務殷繁又勢不能將通省之稅契一一吊查嚴實其間官吏串通將所填契尾前

半幅之給民者開寫實數後半幅之送司者開寫虛數以百改十以千改百徵多報少希圖侵蝕如該按察使所奏誠不能保其必無茲請令該管府道直隸州核轉則耳目較近易于稽查固屬剔弊之法但業戶投稅無論契價多寡不加區別槩令申送道府衙門逐件驗發事屬繁瑣臣等酌議嗣後州縣給發契尾如田房契價在于兩以下者為數無多應仍照舊辦理毋庸申送道府查驗其契價在于兩以上者應如該按察使所請令各該州縣將所填契尾粘連業戶原契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查驗直隸州申送該管道負查驗相符即將契尾截裁兩半仍定限十日發還州縣一

奏

賜

田房契申送驗發四

三十五年秋卷五四

條奏

給業戶收領一存供彙送藩司稽查並令該督撫隨時察訪倘州縣申送而道府直隸州逾限不給以及查驗不力仍有私改侵吞情弊自應分別處分如州縣不按月申送查驗及道府直隸州逾遠定限不行給還查明至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或道府直隸州已按期給發該州縣不即給還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各州縣于契尾上註明呈驗并各給發月日以備查核至道府直隸州查驗不力仍有私改侵那之處查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吏部議覆湖南巡撫楊 條奏州縣有侵收契稅情弊將該管道府

直隸州查叅仍將或係徇隱或係失察于疏內分晰聲明如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止于失察降一級留任奉

旨通

行在案是道府直隸州查驗不力以致州縣仍有私改侵那情弊即應查明徇隱失察分別題叅照定例議處至奏稱各省田房稅契并落地雜稅銀兩均責成地方正印官經營之處查田房稅銀本係州縣衙門填給契尾經營徵收間有佐隸徵收之處自宜統歸正印官經營以昭畫一至落地雜稅多係就地抽收之項是以各省州縣內有地方遠闊鄉村市集離城窩遠印官鞭長莫及該處設有佐雜官員分駐彈壓即今就近經徵原屬因地制宜官商

條奏

陽

田房契申送驗發五

三二年秋奉五五

修漢

兩便相沿已久今若一例改歸州縣勢不能分身兼顧必致假手家人胥吏遣往徵收若輩肆無忌憚或需索侵吞或藉端滋事種種弊竇在所不免轉非佐襍各員尚有官守者可比不若仍循舊例之為妥協俟

命下

之日行文各該督撫府尹一體欽遵辦理再此摺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蠲免漕糧之年隨漕米石緩至明歲帶徵

戶部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雲南司案呈准

行在戶部咨送山東巡撫崔

原奏內稱恭照東省本年應徵漕糧欽

奉

恩旨蠲免臣久經騰黃曉示小民感激歡呼頂戴

皇仁淪肌浹髓茲臣與藩司梁翥鴻悉心查核正漕已經蠲免惟隨漕

項下尚有應徵一切米石如運軍行糧常德二倉兵糧以及兵米

孤貧米等項共應徵米六萬餘石核之民間完納湖被每戶僅止

戶陽

蠲免漕糧之年隨漕米石緩至明歲帶徵三十五年秋季五六

條奏

非合勺撮若按數催徵小民固有此零米仍須赴官完納催科仍屬不免臣伏查乾隆十一年欽奉

諭旨蠲賦之年將應徵耗羨一並緩至開徵之年完納使小民不必兩

次伺候公庭欽遵在案今隨漕米事同一例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今歲應徵隨漕米石一並緩徵俟明歲徵收漕糧之時隨

正帶收既省追呼並免浮混似屬推廣

皇仁便民完納之一法是否可行理合奏明請

旨遵辦再查隨漕米石原有六萬餘石核計明歲應需動用者止四萬

餘石查東省上年奉

八千五百石可以撥用其餘 馱米石應於常平倉

明歲徵收還項又查潤耗米石已照例每石折銀八

隨同地一統徵分解毋庸請緩合併陳明等因乾隆

二十七日奉

部議具 奏欽此欽遵於八月初一日咨送到部臣等伏查各

省漕糧本年 正月內欽奉

旨撥行蠲免一年經臣部酌議各省以次分作七年共山東河南二

省漕糧于三 十一年蠲免至隨漕項下應徵銀米因停漕丁

有支給月糧 等項之用議照康熙三十年蠲免漕糧之例數額徵

戶 陽

蠲免漕糧之詳照漕米石額請蠲等因奉 旨欽此

條奏

收并令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應免應徵各數詳報該部發給
清單以杜朦朧等語在案今該撫查奏稱山東省屬濰州府
徵米六萬餘石核之民間家納額數每戶僅止升石而糧若按數
俵徵小民固有此來米亦難仍屬不免請將一併隨漕米石一併
緩徵以感德長清糧時隨正帶收以省追呼并聲明所有應需米
石該省現存二萬八千餘石其餘不敷應用米石
請於常平倉內動支俟明歲徵收還項等語查前清銀米臣部石
項均免之省仍有應行支給米石之項是以循照康熙三十年
山東省本年正漕業經蠲免其明歲歲丁應需

糧等項既據該撫奏明該省現有存留米石并常平倉穀可以動
支自可通融籌酌但此一年民間悉無徵輸之事應如所奏將該
省今歲應徵隨漕米石准其緩俟明歲開徵之時一併帶徵其明
歲應 米石除俾運藹糧撥用外下剩不敷米一照數於常平倉
內動支統俟明歲按數徵還清款正倉之所有漕地方其所徵漕
項米石有本色折色之分遇蠲免之年該省存留米數是否足敷
支給應令有漕名督撫遇輪應漕之年其應徵漕項米石可否
照東省一例籌辦之處各按該地方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可也等
因於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條奏

戶

蠲免漕糧之年隨漕米石緩至明歲帶徵三十年秋季

依議欽此相應稅谷該撫遵照可也

府署內府倉移于縣署近處

戶部為請移等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本部議覆江西布政使錢琦
奏府署內原建倉房拆移縣署附近空廡一摺等因于乾隆三十
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到部相應抄錄原奏行文各省督撫欽遵辦理可也

計粘單一紙

內閣抄出江西布政使錢琦奏稱竊照各省府倉積貯穀石經河
南撫臣阿思哈奏請歸首縣經營經部議通行直省現在欽遵辦
理在案惟是立法務期周詳奉行必須崇寔府倉穀石既已改歸

戶

陽

府署內府倉移于縣

三年秋季五

首邑其一切出入稽查俱應知縣經理知府僅照例察盤毋庸經
手今查各省原建府倉有在府署外者有在府署內者未能畫一
如江西省十四府州內南昌袁州吉安廣信饒州九江等府府倉
房俱在府署之內若以府倉之穀運貯縣倉動以萬計限以廩房
勢不能容若仍循其舊竊念積貯上關
國帑下繫民生凡風雨滲漏潮濕薰蒸均須隨時察看及時晒晾以
防霉變至遇有平糶放借等事盤糧出入尤須印官親身稽察以
杜弊端今倉在府門之內晨夕之故閉有時衙署之閑防自密在
知府既已責任有歸不復經營而知縣又以出入不便難以稽查

即在倉值宿亦不過縣役斗級家人長隨若輩利慾薰心既易暗
中舞弊設府胥勾通恃以上司之勢更無顧忌萬一疎虞咎將誰
諉臣請除原建府署外之倉廩毋庸置議外其有建在府署內者
應飭該管各縣于縣倉附近地方擇其空處即將府署舊倉拆去
移建所需只有工價為數無多查各省有收存捐監倉費原為修
倉之用請照例動給仍勘估分別造冊詳請咨部核銷一轉移間
庶奉行非虛而責成以專于倉儲益加慎重矣等因于乾隆三十
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詔批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九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各省府

陽

府署內府倉整廢

三年秋奉

倉常平穀石原係所屬之不繼而一切出納仍歸知府責成惟遇
出借平糶派令屬員徵收買補經河南巡撫阿思哈奏請改歸各
府首邑經營原杜勒買虛納等弊今據江西布政使錢琦奏稱南
昌等六府倉房俱在府署之內若以府倉之穀運貯縣倉動以萬
計現有廩屋勢不能容遇有平糶借放盤糧出入尤煩印官親身
稽察以杜弊端今倉在府門之內晨夕放閉有時衙署關防自密
在知府既不復經營而知縣又不便于出入僅委縣役斗級長隨
人等看守恐府胥恃上司之勢勾通舞弊奏請將府署舊倉拆卸
移建縣署附近地方所需工價于收存捐監倉費銀內動給等語

查倉為公物署為公地盤界有則收放有法府縣惟宅門嚴密倉
廩所建類在儀門之外且或于大門左右有旁門可以出入而府
縣辦公朝暮相見似無往來不便稽查之處且查各省情形各有
不同而現存捐監倉費銀兩亦僅止數省若一概令其遷移改建
則無捐監倉費之省分勢必又費周章應請

勅下直省各該督撫將各省府署內之倉廩或可于府旁空處另築別
門以便出入稽查抑或必須另行拆移改建並所需修費應如何
籌辦不致糜費之處俱各按本地情形詳細酌議咨報到日臣
再行合計定議題覆可也

文化庫

陽 府署內府倉移于縣

壬午秋季六

